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根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 2019 年年度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同时，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3.59 万股，并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17,750.175 万股增至 17,803.765 万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17,750.175 万元增加至 17,803.765 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 4,34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因公司层面考核要求未达成涉及的 90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 584,35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拟回购注销数量为 588,699 股，公司股本由 17,803.765 万股减至 17,744.8951 万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17,803.765 万元减至 17,744.8951 万元。

鉴于上述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本公告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7,448,951 股，公司拟以此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同时，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以此计算，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 88,724,475.5 元，占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28%。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